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內幕消息

有關轉讓若干股份的停止通知書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 2026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於 2026 年 3 月 2 日發出的原始停止通知書（「**停止通知書**」），該停止通知書乃代表卿浩東及汪凱（「**申請人**」）提出，禁止轉讓現時登記於 P. Grand (BVI) Ltd.（「**P. Grand**」）名下的 51,362,815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支付其任何股息或利息，直至向申請人的法定代表人發出十四日通知為止。發出停止通知書的指稱理由是申請人聲稱為該等 51,362,815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非 P. Grand 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林先生**」）（「**該指控**」）。

董事會就該指控向林先生作出查詢，並獲悉林先生表示不同意該指控，且對停止通知書的細節存疑。林先生及本公司擬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有關停止通知書。

截至本公告日期，P. Grand 由林先生持有，而林先生則持有 662,7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29%，因此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已就停止通知書對本公司的影響諮詢其法律顧問。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認為停止通知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即時及直接影響。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6 年 3 月 4 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